

广东 高考年报 (2008)

第二版

GUANGDONG
GAOKAO
NIANBAO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东高考年报（2008）

第二版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高考年报 (2008)/广东省教育考试院主编. — 2 版.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361 - 3752 - 3

I. 广… II. 广… III. 高等学校 - 招生 - 广东省 - 2008 - 年报 IV. G647. 32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4498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粤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mm × 1 092mm 1/16 29.25 印张 749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2 版 200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实施新课程高考方案的第二年考试过去了，但高考留下的信息却异常丰富，留下的考试相关数据更值得我们认真地挖掘和研究，以更充分地发挥高考对中学教学的反拨作用，为今后指导高考、改进中学教学及改进命题提供更为科学的依据。为此，我们邀请了我省的高考研究专家和教育测量统计学者，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2008年度《广东省高考年报》（以下简称《年报》）。

由于高考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影响千家万户，因而考试的情况，特别是命题、阅卷的情况，不仅高等学校关心，中学的师生和考生家长更为关心。编写《年报》，可让全社会对高考情况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取得社会各方面的信任、评价与监督。

由于高考对中学教育、特别是高中教学有一定的导向作用，《年报》在可能范围内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提供有关信息，反馈于中学教学。这既有利于中学加强素质教育和提高教学质量，又可使高等学校了解新生的知识水平和智能素质，有利于高校的招生与教学工作。

通过编写《年报》可以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高考的专家队伍。通过他们对高考不断总结，对各学科开展理论的探索与研究，既可促进各学科有关理论研究工作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命题的技术与水平，促进学科的改革。

通过编写《年报》还可以积累我国、我省历年的高考资料，使各年的《年报》成为研究高考改革历史的资料库。

2008年的《年报》保留了以往《年报》的结构，对数据方面做了精选和部分统计归纳工作。对《年报》在编写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希望大家继续提出批评和建议，使它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本书编写组成员：

组 长：杨开乔

副组长：卢美文 黄友文 杨文伟 石 俊 陈翼平

成 员：丘穗夫 蔡俊兰 范韶彬 乐洪勇 尹小平 李 佳

吴珍珠 杨 芳 邹 樱 许成君 朱进良

数据处理：黎景云 张昌应 高 雷 霍 菲

第四部分各科撰写人员：

语文科： 谢飘云（教授） 周小蓬（副教授） 胡家俊（编辑）

数学科： 柳柏濂（教授）

英语科： 何广铿（教授） 伍小龙（教授） 陈道明（讲师）

物理科： 熊建文（教授） 周兆棠（高级教师）

化学科： 莫海洪（教授） 陈红雨（教授）

政治科： 何 亮（讲师）

历史科： 黄牧航（副教授）

生物科： 唐 田（讲师）

地理科： 曾 玮（讲师）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阅读《年报》的说明	(1)
第二部分 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	(3)
一、关于做好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样招生工作的通知	(3)
二、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6)
第三部分 考试的数据与资料	(22)
一、广东省普通高考(统考)、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 (3+证书)的统计数据	(22)
表 3-1 各科的考试质量指标	(22)
表 3-2 各市县(区)的平均分/标准差	(23)
二、广东省普通高考分数各分点人数统计	(37)
表 3-3 广东省普通高考总分各分点人数统计	(37)
表 3-4 广东省普通高考各学科分数各分点人数统计	(78)
三、广东省普通高考各科全样统计数据及分布图形	(97)
表 3-5 语文试题数据	(97)
表 3-6 数学试题数据	(101)
表 3-7 英语试题数据	(107)
表 3-8 物理试题数据	(113)
表 3-9 化学试题数据	(116)
表 3-10 生物试题数据	(120)
表 3-11 政治试题数据	(124)
表 3-12 历史试题数据	(129)
表 3-13 地理试题数据	(133)
表 3-14 文科基础试题数据	(137)
表 3-15 理科基础试题数据	(143)
四、广东省普通高考考生类别和录取情况统计表	(150)
表 3-16 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考考生类别统计数据	(150)
表 3-17 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考录取情况统计	(151)
五、广东省普通高考总分及各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54)
表 3-18 广东省普通高考物理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54)
表 3-19 广东省普通高考化学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58)
表 3-20 广东省普通高考生物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62)

表 3-21	广东省普通高考政治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65)
表 3-22	广东省普通高考历史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70)
表 3-23	广东省普通高考地理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74)
表 3-24	广东省普通高考理科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77)
表 3-25	广东省普通高考文科五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80)
表 3-26	广东省普通高考语文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84)
表 3-27	广东省普通高考理科数学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89)
表 3-28	广东省普通高考文科数学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94)
表 3-29	广东省普通高考英语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199)
表 3-30	广东省普通高考物理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03)
表 3-31	广东省普通高考化学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08)
表 3-32	广东省普通高考生物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13)
表 3-33	广东省普通高考政治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19)
表 3-34	广东省普通高考历史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24)
表 3-35	广东省普通高考地理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29)
表 3-36	广东省普通高考理科基础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33)
表 3-37	广东省普通高考文科基础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38)
表 3-38	广东省普通高考体育、艺术类四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45)
表 3-39	广东省普通高考体育、艺术类理科四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48)
表 3-40	广东省普通高考体育、艺术类文科四科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52)
表 3-41	广东省高职三科总分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55)
表 3-42	广东省高职语文 (3+证书) 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59)
表 3-43	广东省高职数学 (3+证书) 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64)
表 3-44	广东省高职英语 (3+证书) 前 100 名考生名册	(270)

第四部分 各科试卷分析	(275)
一、语文科	(275)
二、数学科	(293)
三、英语科	(306)
四、物理科	(317)
五、化学科	(347)
六、生物科	(367)
七、政治科	(381)
八、历史科	(389)
九、地理科	(402)
十、理科基础	(420)
十一、文科基础	(441)

第一部分 阅读《年报》的说明

在阅读本书之前，先要了解下列几个基本概念。

1. 原始分

原始分亦称卷面分，是一种未经加工整理的分数。

2. 平均分

平均分是处于一群分数的中心（或重心）位置的分数。计算公式为：

$$\bar{X} = (X_1 + X_2 + \cdots + X_N) / N = \sum_{i=1}^N X_i / N \quad ①$$

式中： $\bar{X}$ 为平均分， $X_1, X_2, \cdots, X_N$ 表示一群分数，共有 N 个； $\sum_{i=1}^N X_i$ 是这 N 个分数相加的简记，

$\sum$ 为相加号。平均分既是这群分数的代表数（即反映了这群分数的集中水平），又反映了该次考试的平均难度（平均分偏高，说明试题偏易；平均分偏低，说明试题偏难）。高考各科的平均分以适中为宜。

3. 标准差

标准差是一群分数的离散状态的指标。若这群分数较为分散，则标准差较大，表示高分与低分之间能拉开距离；若标准差较小，表明这群分数较集中，高分与低分之间的差距较小，形成“大家都差不多”的感觉。计算公式为：

$$S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bar{X})^2} \quad ②$$

式中： S 为标准差；其余符号同公式①。在高考中，各科全卷的标准差最少应大于 15（以 150 分为满分）。

4. 难度

难度是指试题或考试的难易程度，是考生对试题或考试是否适应的指标。因为在一个考生集体里总有上、中、下各水平的考生。试题太难了，好生与差生都做不出来，表明考生对试题不适应。试题太容易了，好生与差生得分都差不多，也是一种不适应。可见，试题太难或太易都无法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在高考中难度以适中为宜（试题难度以 0.30 ~ 0.70、整卷难度以 0.50 ~ 0.60 为佳）。难度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对选择题：} P &= \frac{K}{N} \\ \text{对非选择题：} P &= \frac{\bar{X}}{W} \end{aligned} \quad ③$$

式中： P 表示难度； N 表示考生数； K 表示答对某题的人数； W 表示某题的满分值； $\bar{X}$ 表示考生在该题得分的平均分。从公式③中可见，难度也就是平常俗称的通过率或得分率。

5. 区分度

区分度是指试题对不同知识和能力水平考生的鉴别程度。总分高分学生比总分低分学生多得分的试题，区分性能好，反之，则其区分性能差；高分学生与低分学生得分都差不多的试卷，则表示该试题无区分能力或零区分。区分度计算公式为：

对选择题： $D = P_H - P_L$ ④

$$\text{对非选择题：} D = \frac{n \sum_{i=1}^n x_i y_i - \sum_{i=1}^n x_i \sum_{i=1}^n y_i}{\sqrt{n \sum_{i=1}^n x_i^2 - (\sum_{i=1}^n x_i)^2} \cdot \sqrt{n \sum_{i=1}^n y_i^2 - (\sum_{i=1}^n y_i)^2}} \quad ⑤$$

式中： D 为区分度， P_H 和 P_L 分别是全体考生中总分前和后 27% 的考生答对该试题的考生比例（即得分率）； n 是样本总数， x_i ， y_i 分别是样本（考生）在该试题的得分和该科目的得分。

在高考中一般要求试题的区分度在 0.30 以上，表示高分学生比低分学生能多得 30% 的分数，这样的区分度较佳。

6. 信度

信度是反映考试（或测量）可靠性或准确性的指标。信度高，表示测量较为准确，测量误差较小；信度低，表明测量误差较大。信度低的考试无法正确评价考生的知识水平与智能素质。在高考中一般要求第一部分选择题的信度在 0.90 以上，第二部分非选择题的信度在 0.70 以上，全卷的信度在 0.80 以上。计算公式为：

$$R = \frac{m}{m-1} \left(1 - \frac{\sum S_i^2}{S_T^2} \right) \quad ⑥$$

式中： R 为信度； m 为试题数； S_i 为各题分数的标准差； S_T 为总分的标准差。试题中区分度低的题目偏多，各题满分值差异太大，各题目之间异质性（即测量不同的特质）太强等，都会造成信度值低下。

7. 客观题

客观题指评分不受评卷人主观因素（如情感、好恶、疲劳等）影响的试题。它含选择题、填充题、简答题（据要点回答的试题）。

8. 主观题

主观题指评分会受评卷人主观因素影响或控制的试题，如作文、论述题、分析题等。

9. 成绩分布

成绩分布反映在各个分数段中考生人数的分布情况。

第二部分 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

一、关于做好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粤招〔2008〕5 号

各市招生委员会，各高等院校：

我省 2008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招生工作全局，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入推进和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稳步推进高校招生改革，严格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监督力度，确保高校招生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努力办人民满意的高考。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

根据国务院“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招生管理，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招生规模，把重点放在提高办学质量”的精神，各高校编制今年的招生计划，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宗旨，从积极推进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从建设教育强省的实际出发，从学校自身的办学特色、办学规模的实际出发，正确科学地处理好规模、结构与质量的关系，在保障办学质量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确保高校培养的人才从数量、结构和质量上能更好地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体系

在高校招生工作中实施“阳光工程”，是提高高校招生工作诚信度、国家教育考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的民心工程，是落实高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高校办学行为、办人民满意高考的重要举措。各高校、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教育部“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把全面、深入实施“阳光工程”作为规范招生操作、严格招生管理的重要任务摆上工作日程，精心设计实施方案，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促使高校招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促使“阳光工程”在高校招生工作中更加扎实有效、更加科学合理地实施。

1. 积极做好招生章程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高校要将学校的办学性质、办学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条件、录取原则、收费标准等，如实地体现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考生公布。对考生关心的学校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条件和收费标准等，在宣传中要如实告知考生，不得隐瞒、欺诈，严禁做虚

假招生宣传、欺诈蒙骗考生。高校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章程和广告的真实性负责，对高校由于欺诈招生、损害考生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民办高校的招生章程和广告必须经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审核同意。所有高校的招生章程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经省教育厅规划处和省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方可向社会、考生公布，并不得擅自更改。

2. 加强高校招生计划管理

高校需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无计划招生。所有公布的招生计划必须严格根据考生志愿，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各高校投放的预留招生计划，一律按照教育部“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不平衡”的使用原则，一律不得点名录取，全部严格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校对预留的招生计划及使用情况、照顾录取的考生名单，必须向社会公布。要坚决制止打击不法人员利用预留招生计划进行非法招生、徇私舞弊、贪污受贿。

3. 进一步规范高校的招生工作

有招收保送生、部分外语语种（非英语）、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职教师资、第二学士学位、残障生等单考单招任务的高校，以及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高校，要严格按照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及时把有关的招生政策、录取条件和原则向社会公布，规范工作流程，并对拟录取名单实行公示制度，公示后没有异议的，才办理录取手续。未经公示的名单一律不得录取。

4. 符合照顾加分条件的考生实行公示制度

符合加分条件的“三侨生”及台湾省籍考生、省级优秀学生、各类竞赛奖项的获得者、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考生、烈士子女、体育尖子考生等，考生所在中学要进行公示。考生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直接向省招生办公室反映，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加分和录取资格。

5. 公开高校招生录取操作规程及招生专业录取情况，录取工作实行“阳光作业”

2008年，考生填报志愿前，将公布全省考生成绩分段情况；高校录取期间，省招生办公室将及时公布各高校第一志愿上线人数，第一次投档的最低分数线和投档人数，以及生源缺额较大的高校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各高校需如实向社会公布录取操作规程及操作办法，如进档考生人数、分数情况，分档、录取原则等，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执行。录取结束后，各高校必须公布录取名单，公布考生退档原因，公布各专业录取情况，包括专业录取最低分、录取考生志愿分布及分数情况。对公布后考生反映的不合理录取或不合理退档的，高校必须妥善处理。

6. 公开高校招生录取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阳光收费”

各高校必须严格按照省物价局批准和招生章程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考生的学费、住宿费。坚决禁止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坚决制止各种与招生录取相挂钩的乱收费行为。严禁向考生收取录取费、调档费、赞助费、专业调整费等。

（三）稳步推进高考改革，不断提高招生工作的满意度

2008年，我省高考方案在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将考生填报志愿调整到高考成绩、录取分数最低控制线公布后进行。各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要认清今年招生工作的新形势，从维护社会稳定、政治稳定的高度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决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增强做好今年高考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今年高考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进一步加强对高中新课程实验方案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重点，全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高考改革宣传工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高考新的变化、要求和做法及时通报给中学、考生，做到宣传全面、准确、到位，让考生和社会知晓招生政策适当调整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努力维护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和社会稳定。要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方式、方法，规范和完善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加强公示、监督、申诉等方面的制度建设，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如实反映考生的特点、特长和学习潜能，为高校择优录取提供真实、全面、可靠的依据。高校录取时要认真阅读考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将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录取依据之一，切实结合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择优录取新生，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强化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要加强对高考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要坚持能力和责任感并重的原则，积极配合和加强对命题教师的遴选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确保命题安全和试题质量。各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试卷保密室的硬件设施建设，确保所有试卷保密室安全措施全部达标。要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保密规定，做好试卷的命题、印刷、运送、交接和保管工作，杜绝试卷命题、印刷、运送、交接和保管全过程责任事故的发生。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重大问题须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并快速处理，防止事态扩大。教育、公安、保密部门要通力协助，齐抓共管，坚决堵住任何可能出现问题的薄弱环节。试卷保密室启用前，要认真检查、调试有关设施、设备，确保保密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要坚决制止任何渎职行为，试卷保管、值班人员任何时候不得离岗、脱岗，确保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

（五）严肃考试纪律，常抓不懈地抓好考风考纪建设

考风考纪事关社会公正，教育公平，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地要充分发挥高校招生委员会和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加强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公安（武警）、信息产业、保密、宣传、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细化工作环节、规范操作程序，形成和完善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管理机制。各级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确保为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让考生满意，让人民群众放心。各级考试机构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学宣传栏等宣传阵地，切实做好考风考纪的宣传和教育，培养考生良好的思想品格，树立遵守考试纪律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要积极协调公安、监察等部门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雇人代考、内外勾结以及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群体舞弊事件。各考场要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特别是监考人员、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杜绝考试工作人员参

与、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等恶劣行为的发生。要加大对违法及考试作弊行为的惩处力度，坚决查处各种违纪作弊行为，坚决查处违纪作弊有关责任人。凡出现大面积考生试卷雷同或发生严重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取消考场设置资格。触犯刑律的，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惩处。

（六）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

一支纪律严明、秉公办事的招生队伍是做好招生工作的关键因素，招生队伍只有严格执行好招生工作纪律，才能更加有效地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原则得以贯彻落实。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按照具备良好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自律意识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支公正廉洁、认真负责、熟悉业务、不徇私情、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的招生队伍，切实提高招生工作管理水平。要建立科学、合理、可行的招生考试岗位工作质量评估体系和对工作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及奖惩机制，逐步建立招生考试岗位资格证书制度，努力提高招生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六不准”的工作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监督，重点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的情况，把可能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与招生中介相互勾结、谋取私利的现象，切实维护高考“绿洲”、“净土”的声誉。

（七）坚持从严治招，确保高校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按照“疏堵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开展四项重点治理，切实维护招生秩序”的精神，完善制度，从严管理，缜密排查各类招生安全隐患，把“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违规录取、严打中介诈骗”，有效防范和治理“高考移民”真正落到实处。严禁任何高校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严禁任何高校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参与招生。参加高校招生工作人员要认真、如实解答考生及家长的招考咨询，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故意隐瞒招生录取情况，欺诈考生。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坚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请各市招生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各有关中学。

二、广东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切实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教育部《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广东省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实验的普通高考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报名

（1）符合下列条件的广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或虽有残疾，但符合所报专业规定要求，不影响正常学习者。

（2）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侨民符合上述条件，持广东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

在居住所在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指定的报名点（站）报名。

（3）属于引进人才，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在3年（含以上）的境内人员的子女，取得我省高中毕业学历的，符合《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粤府〔2003〕81号）规定的，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4）高中阶段户口从省外迁入我省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生学籍、户籍管理，严格普通高考报考资格审查的通知》（粤招〔2007〕23号文）的规定的，可以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

（5）参加普通高校招生非统一考试的考生（包括：保送生、部分外语语种〔非英语〕、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职教师资、第二学士学位、残障生等单考单招考生），必须参加高考报名。

（6）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7）考生原则上在常住户口所在地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报名时，所有考生必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凡户籍在广东省的考生不得在外省借考，非本省户籍的考生不得在广东省借考。考生需在省内异地报名参加考试的，须经借考地地级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在高中阶段户口由省外迁入我省的考生须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参加高考。

（8）考生报考后，须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高中应届生）、高中毕业鉴定（往届生及高职生）、高中毕业成绩及高考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等。纸质档案包括：考生本人签名确认的报名登记表，报考学校志愿表，体检表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电子档案内的报名信息是考生考试、录取入校后学籍管理以及发放毕业证书的依据，考生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因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错漏造成无法考试、录取和毕业证电子注册的，其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报名时，应使用户口簿上的现用姓名（需与身份证同名）报名，并以此作为考试、录取的依据。考生电子档案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纸质档案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中学统一管理，被录取考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或市招生办公室指定中学领取档案，并于报到时由新生自带到录取院校注册。未注册报到、未录取的考生档案于12月31日前退回考生原所在中学或单位。

（9）各报名点要认真做好各类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执行省招生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生学籍、户籍管理，严格普通高考报考资格审查的通知》（粤招〔2007〕23号文），严禁“非正常高考移民人员”报名。

（10）报考高等职业院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学校、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凭就读学校证明报名，入学时由招生学校审核毕业证原件。往届生凭毕业证书报名，并递交毕业证复印件。

（二）填报志愿

（1）考生填报志愿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考生应认真了解有关高等学校情况和招生章

程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根据自己的选考科目和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的要求分科类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考生选考科目必须与所报高校招生专业的选考科目一致。

(2) 考生填报志愿在高考成绩及各批次录取控制最低分数线公布后进行。考生志愿填报根据考生成绩实行分层次分段填报，具体填报时间、方式另文通知。

(3) 各批次高等学校录取后，省招生办公室根据录取情况公布招生计划缺额较大的高等学校（专业）的计划缺额情况及补填志愿要求，让未被录取的考生补填志愿，组织相关高校进行第二次录取。

(4) 严格按照考生志愿进行录取，保障考生合法权益。凡是志愿填报不合理的考生，应承担落选的责任；凡按志愿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录取的高等学校；凡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

(三) 招生体检

(1) 招生体检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2) 招生体检工作由各市招生办公室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医院负责采集、校对考生体检信息，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考生的体检应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作风正派、责任心强且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的医生担任。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招生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负责协调各体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3) 体检医生必须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工作，如实反映考生体检情况，严禁宽检、漏检和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招生计划及章程

(1) 高等学校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使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上报在广东省招生分专业的生源计划。凡在广东进行保送生、部分外语语种（非英语）、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插班生、残障生单考，以及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部分独立设置的艺术类高等学校的本科艺术类专业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非美术类本科艺术专业等类型的招生，其计划数包含在各招生院校2008年招生计划总规模之内，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上须在“其他类”项目中编报。有招收自主选拔录取、运动训练及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残障生单考及部分独立设置的艺术类本科艺术专业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非美术类本科艺术专业等招生类型的学校还必须将招生专业及专业对考生选考科目的要求书面报送广东省招生办公室，编入招生专业目录，以便考生能及时了解院校招生信息和准确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属

地为广东省的院校还须通过“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向省招生办公室（网址：www.ecogd.edu.cn）上报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上报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时，必须注明专业的选考科目、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身体状况要求、收费标准等。

（2）高等学校编制分专业计划时，应根据广东省各科类生源情况及本校专业人才培养的特色、要求，合理确定各科类专业计划。今年我省文科生源比例较高，理科兼招文科的专业应适当向文科倾斜。

（3）招收体育尖子及布点项目高水平运动员的院校在上报招生计划时，需将招生的计划、项目、标准（如体尖考试等级及运动经历）等在上报计划时一并上报，由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

（4）根据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各高等学校必须制订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对社会做出的全面、准确、规范的招生承诺，是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行为规范，是社会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监督高等学校招生行为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的编制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内容应简明扼要，文字表达要准确。

（5）招生章程内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校区、分校等须注明）、办学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联系电话、网址、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措施、收费标准、录取规则及操作办法等招生信息，特别是对专业的特殊要求，相关考试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招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要求，对加分考生或调整分数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应做出详细的规定和说明。

（6）高等学校应在4月1日前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上传招生章程，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准予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高等院校应将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上传至“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由广东省招生办公室汇总后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

（7）省招生办公室根据高等学校上报的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分文科（含体育、艺术）、理科两册汇总编印出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

（8）各高等学校分专业招生生源计划，一经公布，原则上不得更改。录取时，必须按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及操作办法录取新生，必须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完成招生任务。生源总量不足时，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录取分数线。招生计划总量如有变化，高等学校应提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方可招生。

（9）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执行必须严格使用原则、严格使用程序、严格使用责任。严禁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乱收费，杜绝违反调整计划使用原则的现象发生。

（10）录取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增减招生计划，调整计划主要用于解决生源不平衡问题。高等学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及预留计划的使用，并负责处理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遗留问题。跨省招生的本科院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其他招生院校不得安排预留计划。

（五）考试

（1）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按文科类（含外语类）、理科类、体育类、音乐类、美

术类进行分类设置考试科目。

文科类考试科目：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基础为必考科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为选考科目，考生考试科目组为“必考科目+选考科目”。其中选考科目可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选考1~2门考试科目，组成1~2个考试科目组。

理科类考试科目：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基础为必考科目，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为选考科目，考生考试科目组为“必考科目+选考科目”。其中选考科目可在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选考1~2门考试科目，组成1~2个考试科目组。

体育类考试科目：在文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基础）或理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基础）的基础上，选考体育术科。

音乐类考试科目：在文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基础）或理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基础）的基础上，选考音乐术科。

美术类考试科目：在文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文科数学、外语、文科基础）或理科类必考科目（即语文、理科数学、外语、理科基础）的基础上，选考美术术科。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外语科目分英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种。

（3）外语类专业必须加考英语口语，其他专业是否加考英语口语由高校根据专业培养需要确定。英语口语成绩作为外语类及对外语有特殊要求专业的录取参考，由普通高校根据专业培养需要自主确定录取标准。

（4）英语口语成绩实行等级制，以A、B、C、D、E五个等级呈现。英语口语成绩满分为50分。考生考试成绩获得满分值85%以上的为A级（即获得42.5~50分），获得满分值75%~84%的为B级（即获得37.5~42分），获得满分值60%~74%的为C级（即获得30~37分），获得满分值45%~59%的为D级（即获得22.5~29.5分），获得满分值44%以下的为E级（即获得22分以下）。

（5）报考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的考生兼报理科类或文科类专业时需选考理科类或文科类选考科目。

（6）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实行“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3”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是所有考生的必考科目；“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为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计算机等级证书、英语等级证书或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考试并颁发的“广东省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课程考试证书”。

（7）普通高校根据专业培养的需要，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的考试科目组。原则上本科层次文科或理科专业参照《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专业与选考科目对应表》（详见附表）中的选考科目要求确定1~3门科目，组成不同考试科目组。专科专业选考科目由高校自行确定。各专业考试科目的组合可为一组或多组，当考试科目组为多组时，各考试科目组之间为并列关系。

（8）艺术类专业招生，凡术科考试属省统考涉及的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术科考试均直接使用省统一组织的术科考试成绩，学校一律不再组织单独考试，其他本科院校（含教育部规定的31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以及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东华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术科考试可直接使用省统一组织的术科考试成绩，也可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由院校再行组织考试。省统考未